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0 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委員人數不足時，得推薦另聘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校外相同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並於每年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聘足。
- 三、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案之評審，均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一)由本會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後，再經會辦人事及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
 - (二)所有資格審查案均不得低階高審。
- 四、 本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一般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案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示。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獎懲等重大事項，應提送書面資料或由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再經充分討論，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時，出席、議決人數等相關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為避免升等資格審查案件低階高審，本會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授權辦理升等事宜；原教評會未具送審職級以上資格委員人數，由原會推薦已具各該聘任法令送審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補足，並陳請校長聘任之。至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遇組成人數不足時，亦得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之。

- 六、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至各該審查案之當事人亦得舉其原因事實，連同適當釋明佐證，逕向本會申請迴避；本會委員對於該申請迴避得提出回應意見書，併交本會決議之。

- 七、 本要點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